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譽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瑞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10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 年11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1 年5 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
01 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  
02 （即111 年4 月6 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  
03 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怡先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粘嫦珠

11 附表：

12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受 款 人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譽蒼生物科技<br>股份有限公司<br>梁瑞方 | 臺灣銀行中屏<br>分行 | 110年3月31日 | 8,300元        | AN0000000 | 台灣歐力<br>士股份有<br>限公司 |